

得視需求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針對未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內政部亦多次於相關會議提醒地方政府應協助轉介其他福利服務或民間資源，以確保需要的人口得到適切之協助或救助。

- 三、為了扶助不同類型的弱勢民眾，政府辦理各項福利服務及措施，目前社會福利照顧的範圍除了社會救助法的「低收入戶」以及「中低收入戶」外，尚有依各福利法規所照顧的中低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不同族群；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擴大照顧遭逢變故的婦女、男性單親、隔代教養單親，內政部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上述對象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服務，以落實政策上保障弱勢家庭之基本權益意旨。
- 四、另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者，除現有急難救助措施外，政府並持續推動「馬上關懷」專案，自 97 年 8 月 18 日起接受申請，特別將全國 7,832 個村里單位納入急難救助的通報及受理窗口，增加個案求助的管道，救助的對象以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為主，依據個案的需要提供 1 萬至 3 萬元的關懷救助金，或提供其他社福服務轉介。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西藏配偶居留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7）

林委員就西藏配偶居留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簽證之核發，係外交部職權。無國籍人民持停留簽證入國者，不得申請居留。惟基於人道考量，本院對於國人藏族配偶持印度旅行證來臺者，業已同意其於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專案審查許可後，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核發外僑居留證。茲說明如下：

- 一、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駐印度代表處申請專案核發停留期間 60 日且未經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
 - （一）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在國內辦妥結婚登記滿 3 年，並於近 3 年內每年在國內合法停留逾 183 日。
 - （二）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且育有在臺設有戶籍之親生子女者，在國內辦妥結婚登記滿 2 年，並於近 2 年內每年在國內合法停留逾 183 日。
- 二、持有上述駐印度代表處專案核發停留期間 60 日且未經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入境者，得檢具以下文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許可。申請時，應與國人配偶同行辦理：
 - （一）貼有照片之申請書。

(二)印度旅行證、停留簽證。

(三)國人配偶或其子女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主管機關及印度政府 6 個月內核發之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後者應經印度代表處驗證。

(五)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國內醫療院所 3 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乙表)。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上述居留申請，應會同外交部、蒙藏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查。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建立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5)

蔣委員就建立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97 年度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結合社政、衛政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項服務；並按失能者之家庭經濟情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由補助 60%提高為 70%。100 年至 12 月底止，內政部主責服務項目人數計 8 萬 7,547 人。
- 二、為減少長照服務資源質與量之城鄉差距，並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擴大服務基礎，內政部工作重點如下：
 - (一)加強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人力盤點，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減少城鄉差距。
 - (二)結合專家學者推動長照服務專業輔導計畫，並積極透過補助經費挹注及教育訓練觀摩等方式，促進民間單位參與提供服務之能力與意願，由點線面擴增服務提供單位之量能。
 - (三)依據內政部辦理照顧服務員結訓學員就業意向調查研究結果，針對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進行檢討與修訂，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與留任機制，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資源。另整體規劃社工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訓練課程，提升長照服務人力素質。
 - (四)考量偏遠地區因個案居住地點分散，照顧服務員奔波於不同案家之路況差且耗時，導致所需交通成本較高，且影響渠等實質收入，內政部爰自 101 年度起調整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補助標準，由每人每月 1,000 元調高為 1,500 元，以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偏鄉居家服務之意願。
 - (五)研議訂定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評鑑考核指標，增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督導管理，並建立獎勵或輔導退場機制。